

在對政協決議問題的任何考慮中，蔣介石委員長的態度都是極為重要的。他所發表的關於政協綱領的公開聲明，已表明他是贊成履行該綱領的。不過這位委員長作為國家元首和黨魁，具有雙重身分，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即：作為黨魁的他，是否有足夠的權威制服國民黨右翼對政協決議的強烈反對。對照行政協決議唯一的反對來自一些國民黨內重要而有勢力的人物，這似乎是無疑問的。但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在較小的程度上）堅持說，蔣委員長本人就居於通過一部「獨裁主義」憲法運動的幕後，他希望建立一個裝潢門面的聯合政府，以影響美國輿論，以此為他獲得美國財政經濟援助鋪平道路。由於這位委員長的權威一直沒有出現其他有力的挑戰，一般相信，滿州問題的滿意解決將會使他能夠不顧國民黨內部的反對，履行不在實質上作進一步修改的政協決議。

## 十七．軍事調處執行部的組織與任務<sup>15</sup>

如本書前面一章所述，軍事調處執行部根據 1946 年 1 月 10 日三人小組在重慶簽訂的一項協定設立於北平，作為履行同日簽字的停戰令之機構。軍調部三委員及其直屬人員於 1 月 13 日抵達北平，次日軍調部即開始辦公。1 月 18 日，軍調部在北平協和醫學院大樓設立了辦公室，該學院是用來作為軍調部辦事處的。

規定設立軍調部的文件所提出的軍調部任務如下：

---

<sup>15</sup> Executive Headquarters，中文名稱為「軍事調處執行部」（即 Military Adjustment Executive Headquarters）。鑒於該部有各種不同的任務，譯成中文名稱又累贅，所用英文名稱簡稱為「Executive Headquarters」（即執行部）。（本書遵從中國習慣名稱，一律譯為軍調部——譯者）

軍事調處執行部應實行業經商定之停戰政策。本執行部為增訂必需之附屬協定，俾停戰命令之實施更為有效，得為各種建議。此種建議，包括解除國軍武裝，恢復各項交通線，及配合移送日軍至海岸線，以便遣返之各項措施。經三委員一致同意之正式訓令，以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名義發布之。

如重慶簽訂的協定所規定，軍調部由三委員領導；鄭介民中將代表國民政府，葉劍英中將代表中共，羅伯遜先生代表美國並擔任主席。如協定所說，三委員達成的決定必須是一致同意的；他們不能達成協定的問題，則提交三人小組決定，而視為最後遵行的程序。

直接對三委員負責的直屬部下是一位執行主任。按建立軍調部的協定所說，由一位美國軍官擔任執行科（以後改為執行處）主任，據此，白羅德准將被指定為執行主任。執行處作為軍調部的執行機構，執行三委員的決定和指令。執行主任的職責為：草擬計畫與指令，以執行三委員所作出的決定，履行停戰令，以及三人小組為要求軍調部採取行動而達成的其他協定。該主任的工作通過參謀長聯合小組進行，該小組由國民政府、中共及美國各派一名代表參加，並指定美國代表為主席。參謀長聯合小組的職責為：領受執行主任交來的指令，並商定為執行此等指令所需要的補充決定。要求參謀長聯合小組，指導各自的參謀人員研究並制定涉及他們一級的任何問題之計畫，並在接受這些計畫後調解其中的任何分歧。然後將取得一致意見的計畫提交執行主任執行。

軍調部發出的一切命令和指令均由三委員簽字，以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名義發出。關於軍調部活動情況的每日報告，經三委員一致同意，以電報送交蔣介石委員長、毛澤東主席和我，這些都採取由三委員分別向他們各自首長報告的形式。

軍調部活動的初期，在執行處之下設立了以下各科：計畫執行科、後方勤務科和對外聯絡科。編制規定在軍調部內三方各級都有平行的科和聯合職責。其後，又增加了幾個科，並把「科」的名稱改為「組」。截至1946年8月30日，軍調部在執行處之下共有下列各組：控制衝突組（原計畫執行科的一部分），交通組（原後方勤務科），軍隊整編組，對外聯絡組。軍調部美國方面包括通行科，該科原為計畫執行科的一部分，該科接辦了計畫執行科情報與報導的職權。

軍調部美方的後勤工作由北平本部組擔任，設立該組是作為美國陸軍在華的一個指揮機構，以白羅德准將為指揮官，其任務是在後勤及行政方面為軍調部美國方面提供支援<sup>16</sup>。

計畫執行科<sup>17</sup>的職責為：接收和登記有關一切軍隊（國民政府軍、中共軍隊和日軍）兵力、駐地和調動的情報，每天向三委員提交情況報告；通過參謀長聯合小組領受執行主任交下的指令，並根據這些指令提出必要的補充決定，這些決定以計畫的形式提交參謀長聯合小組；擬定給執行小組的指令，以保證這些計畫的實施。

後方勤務科（該科名稱其後改為鐵路控制科，由於職責範圍擴大，後來又改為交通組）的職責為：領受並實施執行主任交下的關於給養、運輸及交通線的狀況和維護等一切事宜的指令；籌畫並協調給養和運輸任務，以支持軍調部的計

---

<sup>16</sup> 美方人員，包括執行小組在內，幾乎全部由美國陸軍軍官、軍士和士兵所組成，補充了幾名美國海軍陸戰隊軍官和一些美國及外國文職人員，後者用於不涉及安全考慮的工作。

<sup>17</sup> 計畫執行科的職責其後劃分給控制衝突組和軍調部美方通行科。

<sup>18</sup> 日本人自華遣返問題在本書另一章中論述。

畫、指令和命令；登記交通線狀況並提出關於維護和修復交通線的建議；提出建議以協調日軍的繳械和遣返<sup>18</sup>；計畫並提出措施，以掌握和處理日本軍事裝備和給養。

對外聯絡科的職責為：制定並堅持與軍調部目標一致的對外聯絡政策；直接處理屬於報紙、廣播及其他公開報導機構的一切事宜；保證軍調部三方面平行的對外聯絡科同時聯合發布消息的政策。軍事小組於2月25日達成整編中國軍隊及統編中共部隊為國軍的協定之後，軍調部又建立了另一個部門，叫做軍隊整編組。該組起初在重慶組成，在實際合併到軍調部之前就已奠定了它職責的基礎。

軍調部行使職權首要的問題是從北平向派遣執行小組的各地點運送人員和裝備。由於中國缺少常規的交通，實際上對所有執行小組所在地的運輸，唯一可能的交通工具就是飛機。因此美國在華陸軍的空軍第332軍運中隊就以北平為基地，作為北平與各執行小組間運送人員和給養的運輸機構。在組織軍調部的早期，該中隊由美國海軍陸戰隊空軍給予幫助，海軍陸戰隊空軍在執行偵察任務及散發傳單保證中國各武裝部隊收到停戰令的任務中，做了難以計量的重要工作。

軍調部在中國廣大地區履行職責的主要人員是執行小組的組員。執行小組由軍調部三方每方各派一名代表組成，一代表國民政府，一代表中共，一代表美國。每方在其執行小組成員中包括有通訊人員及翻譯人員。戰地的移動主要依靠由飛機運往小組所在地的吉普車，而這又使小組需要修理人員。一個小組中每方所用的組員人數原來並無限制，其後發現，一個單獨執行小組每方組員數字以限制在十二個為宜，此數字包括當地軍事長官根據軍調部指令規定可能就地指派的來自當地部隊的聯絡人員。採取此種限制，是因為共產黨為其小組配備人員表冊時，用了過多的人員，這些人被懷疑

是用來做宣傳活動，而不是作為執行小組組員履行職責的。

執行小組的職責為：領受並執行軍調部的命令；向戰地適當的軍事長官傳達軍調部的命令；判定命令和指令是否正在被貫徹；如命令未被貫徹，即向有關部隊提出勸告，令其採取必要的行動以貫徹這些命令和指令；有關部隊未採納小組勸告時，即確定不遵守命令的責任，並將事實報告軍調部。

起初，決定三人小組及軍調部三委員據以工作的一致表決原則，也適用於軍調部各科工作和執行小組工作。以執行小組而言，在一封關於「執行小組職權」的信中，特別提出了這一原則，這封信1月18日經參謀長聯合小組起草和批准，並發給「國民政府軍隊和中共軍隊一切部隊司令長官」。在這封信中，特別說到，「該小組共同達成的關於停戰令的任何決定，得以該三組員的名義傳達給國民政府軍和中共軍隊各指揮官，使其遵行」。

執行小組後來在戰地的經驗表明，如果執行小組的一個中國組員否決了可能不利於該組員一方的任何建議，執行小組的效率就能受到妨礙，而且必要的調查實際上也被阻止。鑒於此種情況，軍調部美國方面在3月31日的一次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對一致表決的要求加以修改。建議：假如為調查據報違反停戰令的事件，而調派一個小組的問題在組員中無法達成一致協議時，應允許美國組員以主席資格作出決定，從而打破僵局。指出：此種決定權不包括調查的結果或所採取的行動，而只是授權美國組員決定執行小組前往何處調查。國民政府委員贊成此項建議，但共產黨委員說，未達成一致協議之下的任何行動都可能會牽涉軍調部據以運作的原則，工作程序也將因此改變，故必須由政府 and 共產黨較高一級的當局作出決定。5月初，由於共產黨組員拒不同意調動執行小組，軍調部遇到的小組調查受阻的事例日益增加——

尤其在熱河省是如此——軍調部美國方面因而向三委員提出一項建議，規定調查的決定由組員多數表決確定。國民政府委員贊成這一建議，但共產黨委員又拒不同意此種辦法，並重複以前所提出的論點。

三人小組在華北視察期間，事情已變得很明顯，執行小組為作出決定所需要的全體一致原則的作用，有時甚至阻礙著小組調查結果報告的提交，只因為這個或那個中國組員拒不同意。因此三人小組商定，如遇此種情況，執行小組作不出一致決定時，美國組員作為主席即授權向三委員提交他自己的報告，並附上他本人關於採取行動的建議。不用說，持異議的中國組員意見也能包括在報告中，如果後者希望這樣做的話。採用此種辦法，在對小組調查結果無休止的討論中，避免了長時間的拖延，從而使軍調部能夠得到執行小組活動的情報，否則這種情報的獲得有時就可能無限地拖延下去。在組員中有長時間嚴重不一致時，常將小組從戰地召回，使三委員能聽到小組第一手的報告，並解決阻撓取得一致意見的分歧。

在處理有爭議的問題時，不論在軍調部還是在執行小組，中國的國共雙方都經常熱衷於持久的討論，企圖從爭論中強求符合其目的之可能與最終好處，而不是對主要的原則或妥協感興趣，更缺乏有助於雙方解決分歧的精神。兩造彼此都想阻撓對方關於破壞停戰令的一切調查，即使這種調查與眼前所討論的事件毫無關係。經常遇到中國雙方互不信任的事實，而且軍調部的三委員會議及其他一級會議中交換意見時的尖銳激烈，也暴露了雙方互相仇視的情緒。國民政府委派戴笠將軍蓋世太保組織第二號有勢力的人物鄭介民將軍為委員，以及戴笠的其他門徒在軍調部佔據要職，增加了共產黨方面的不信任。互不信任也由於牽涉執行小組的事件而進一步加劇。共產黨埋怨說，他們執行小組的組員有幾次被

逮捕和毆打，有時他們的代表被綁架，從此杳無音信。在兩次事件中，中共軍隊擊斃了國民政府執行小組組員，而在另一次事件中，一個美國執行小組的組員因中共軍隊狙擊兵子彈而負了輕傷。為了向執行小組進行宣傳，雙方顯然都在自己控制的地區內組織了群眾示威。這些示威有時失去控制，終於導致對執行小組組員近乎攻擊的事件。最不能使人諒解的群眾示威，或許是從河北省共產黨地區來的所謂難民對軍調部共產黨方面的攻擊了。這次事件終於使一群數百人的暴徒襲擊了軍調部總部。雖然示威的參加者在事件發生前幾小時即已開始公開集合，但國民政府的憲兵和北平市的員警並未作出努力以制止此種襲擊行動。在共產黨區域發生過暴徒示威反對美國組員的類似事件，而這時照例在該組員住房圍牆門口站崗的警衛顯然在事先計畫好的情況下撤崗了。雖然這些事件本身不應不適當地加以誇大，但這些都是中國雙方之間仇視的徵兆，並表明了軍調部及其執行小組行使職權的某些困難處境。

執行小組的美國組員經常駐在原始、生活條件困難的孤立地方，這是很值得讚揚的。執行小組是實現停止衝突的主要人員，就地監督貫徹軍調部所發指令的就是他們。這些指令，連同執行小組執行的其他任務，處理各種問題，如：審查實際衝突的報告；確定1月13日午夜停戰令生效時敵對雙方軍隊的位置；就地分隔敵對的軍隊；報告軍隊的調動；制訂辦法，使發生衝突的部隊能夠分隔，從衝突地點的撤退能夠進行；使食品和藥品安全通過進入被圍困的城鎮；與聯合國救濟總署及中國行政院救濟總署的代表進行聯絡，使其救濟物資能夠通過；商討能夠解決敵對軍隊之間衝突的地方協議或辦法；全面監督鐵路和其他交通設備的修建；與執行小組轄區內的地方部隊司令官建立聯繫；商定辦法，使與恢復鐵路交通有關的煤礦重新開工或營業；遣返日本人；復員

與整編中國軍隊。這些任務是執行小組組員的一部分日常例行公事，包括廣闊地區，有時是在對小組組員有實際危險的情況下執行的，這種危險來自要調查的地區正在進行的衝突。執行小組的美國組員往往冒著炮火，乘吉普車通過幾乎無法通過的道路執行任務，並努力以各種方式完成了使中國雙方獲致合作的奇蹟。

美國組員做出一切努力，以保證執行小組公正無私的態度，因為如果他們被認為有所偏袒，他們的作用就要歸於無效。有時難免會有一種感覺，認為某些美國組員表現有所偏袒，此種責難主要來自共產黨方面。但一般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共產黨報紙和廣播反對他們所描繪的美國援助國民黨的宣傳所引起，這種經常不太符合事實的宣傳，自然足以在中共軍隊下級官兵中激起激烈的反美情緒。一般來說，大眾不相信執行小組的任何美國組員在處理小組所掌握的問題時會有意識地或故意表現偏袒；引起誤解主要是由於上述宣傳運動，有時或許是由於判斷中無意的錯誤所引起，這在某種情況下是不可避免的，可能造成對某一方面有利。

軍調部建立時立即要做的工作，就是向據報國共雙方軍隊發生衝突的地區儘快派遣執行小組，因為軍調部在其初創階段的首要任務就是實現停止衝突。1月17日，第一個執行小組到達熱河省的赤峰，到2月底，向下列各地點派遣了執行小組：綏遠省的集寧，山西省的太原，江蘇省的徐州，察哈爾省的張家口，山東省的濟南，廣東省的廣州，湖北省的漢口，河南省的新鄉，熱河省的承德。小組的駐地六個在國民政府管轄地區，四個在共產黨控制地區。軍調部決定，高級小組駐重要的中心地點，並讓在其全面監督下的從屬小組駐在附近地點，這就使採取迅速行動以保證所要進行的調查成為可能。以後，隨著軍調部鐵路控制科（後來通稱交通組）

的組成，鐵路執行小組被派到鐵路修復的主要地區，其任務為幫助加速鐵路修築工作，鐵路修築和運行的技術方面的細則，則是處於軍調部全面監督之下的交通部代表的任務。正式的執行小組有時被分派處理鐵路問題，鐵路小組又時常被授權處理其所轄地區的停戰問題。軍調部也不時地派遣專門小組到戰地調查，有幾次經三委員批准，單派一位美國觀察員到指定地點，如山東的煙臺、察哈爾的多倫，以調查所稱的中共軍隊調動。截至9月11日，軍調部執行小組總數共達三十六個，並建立了廣泛的通訊聯絡網，將這些前哨與設在北平的軍調部連接起來。

隨著三人小組3月27日關於執行小組進入滿州協議的達成，使軍調部第一次有可能將執行小組派到東北。在此之前，除一個小組駐在廣州外，執行小組一直都只是在華北和華中工作。派到滿州的執行小組之效能，因小組據以工作的指令<sup>19</sup>不當而受到妨害，但他們仍能取得一定的結果和成功。隨著4月底蘇軍從滿州撤退，以及國民政府軍隊向北推進到長春，軍調部在該城市設立了一個前進指揮所。執行小組在滿州所經受的困難大部分起因於停戰令在滿州是否適用的問題，這一問題在本書的另一章中已討論過。然而如果在滿州沒有執行小組，相信局勢將會完全失去控制，從而將影響中國其他地區的局勢，並且幾乎不可避免地導致全國衝突的普遍爆發。

軍調部建立時，其主要任務為實施停戰。軍調部其他同樣重要的任務，是恢復交通，遣返日本軍民人員，復員和整編中國軍隊，這些任務或者是軍調部建立時原來協定所設想的，或者是後來三人小組（或軍事小組）達成的協定所設想的。有一種有趣的評論，認為上述任務軍調部所能順利完成

---

<sup>19</sup> 見本書〈停戰令在滿州的應用〉一章。

的，只有遣返日本軍民人員一端而已。恢復交通及復員、整編中國軍隊則必然有賴於停止衝突。只要武裝衝突繼續進行，所涉及的政治問題不能解決，則這兩個任務中的任何一個都不能完成，甚至無法順利地著手工作。軍調部所取得的實際成果是，它在其可能的限度內極為順利地執行了任務，而且它的成功大部分取決於整個政治局勢。國民政府與中共關係的惡化，很快就由各方面之執行過程中日益增加的困難反映出來，如軍調部及其執行小組有效防止破壞停戰令，或貫徹業經通過的指令和決定。

但無論如何，軍調部作為履行中國雙方間達成的非政治性主要協定的機構，在努力實現中國的和平與統一及恢復國家的國民經濟上，是起了必要的重要作用。如果軍調部的努力未能取得完全成功的話，責任也不在軍調部，而應歸之於中國人士，他們的互相仇視和不信任，使執行小組的和平目的遭受失敗。

## 十八. 日本軍民人員從中國的遣返

1945年12月15日杜魯門總統在美國政策聲明中所提出的目標之一，就是實現日本軍隊從中國遣返，以消除日本在中國的影響。聲明指出，美國已承擔解除日軍武裝並將日軍自中國撤離的明確義務，美國正在並將繼續幫助中國政府實現這一目標。

雖然這一政策聲明指出，消除日本在中國的影響將通過撤走日軍而完成，但顯而易見，要消除日本在中國的影響，還要遣返日本平民。若讓他們留在中國，日本的影響就將繼續存在，而且其中許多人如果被允許留下，他們就會秘密進行最後掙扎，以圖在亞洲大陸讓日本的勢力和影響重新復